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5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16585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1658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 
日曆表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，請預作相關業務及人力調配，以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展。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修正後之114年辦公日曆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本府基於節能減碳政策不再重行印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